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中共对西南民族民间武装的改造^{*}

刘 鹤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西南民族民间武装众多,彼此间械斗不断,导致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其根源在于民国政府失败的民族理论与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指导下,中共创造性地开展了对西南民族民间武装的改造工作:坚持民族团结,以最大的诚意争取民族民间武装,为其改造打下基础;坚持民族平等与加强党的领导相结合,通过“枪换肩”的方式组建民族自卫武装和少数民族正规军,从而将长期被各族统治阶级掌控的民族民间武装改造成了中共领导下的人民武装,最终实现了对民族民间武装的根本性改造。

[关键词] 西南地区;民族民间武装;争取与改造

[中图分类号] K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08(2022)02-0073-09

民族民间武装的管控问题是长期困扰世界上许多国家的难题^①。究其原因,是他们难以正确认识武装的本质。事实上,“夫文,止戈为武”。从文字结构来看,“武”就是“止戈”。武装是为了“争取和平”^②。但武装又“是一个自身充满矛盾的概念”^③。武装是“供人使用的”,“受人的支配”,会出现“异化”^④。为了防止这种现象的发生,武装应为人民掌握并为人民服务。民族民间武装也是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由于民国政府民族政策失当,本属各族人民、应为人民服务的武装异化为各族统治阶级争权夺利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于对武装本质的深刻理解,中共从掌握武装的“人”这一决定性因素下功夫,在各族人民自愿的基础上,将长期异化的民族民间武装改造成人民武装,从而实现了对民族民间武装的根本性改造。关于该问题,受资料所限,学术界的研究还相当薄弱^⑤。有鉴于此,本文拟以西南为例,以西南地区地方

* 本文为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新中国初期南下西进干部与党的民族政策在贵州的实践研究”(课题号20GZZD63)的阶段性成果。

① 学术界对“民间武器”“民间武装”“民族民间武装”的概念尚没有明确界定。关于“民间武器”,邱捷在其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专著中《近代中国民间武器》中坦陈:“‘民间武器’是一个很难界定的概念”,“本书所称的‘民间武器’指的是在‘国家’直接掌控范围以外的枪炮等热兵器”。关于“民间武装”,白华山和王喆等人有专著和核心期刊论文,但都没有对“民间武装”概念做出解释。谢贵平在其硕士学位论文提出:“所谓民间武装是指不脱离生产的民众武装组织”。参见邱捷:《近代中国民间武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白华山:《民间武装与地方秩序:上海保卫团研究(1924-1946)》,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7年版;王喆:《全面抗战初期江苏民间武装的兴起》,《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17年第3期;谢贵平:《民国时期的山东匪患与民众自卫(1911-1930)》,山东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对于“民族民间武装”这一概念,学术界更没有明确的界定,本文指的是民族地区不脱产并没有纳入国家军队正式编制序列的武装力量。

② 黄甫生等:《武器的悖论——武器装备伦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87页。

③ 黄甫生等:《武器的悖论——武器装备伦理研究》,第2页。

④ 黄甫生等:《武器的悖论——武器装备伦理研究》,第1页。

⑤ 从知网的搜索情况看,尚未见到这一方面的专著、学位论文和期刊论文,相关研究成果主要有邱捷:《近代中国民间武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白华山:《民间武装与地方秩序:上海保卫团研究(1924-1946)》,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文艳林:《近代以来川西北枪支问题研究》,《青海民族研究》2015年第3期。

志收录的史料和各地党史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室抄录的档案文件以及亲历者的回忆文章为主要史料,对中共如何成功争取和改造西南民族民间武装进行追溯,重点考察中共在实践中如何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西南实际相结合从而将西南民族民间武装改造成人民武装的历程。

一、乱象丛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西南民族民间武装的异化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西南民族地区民间枪支管理相当混乱,几乎处于无政府状态。局部地区,民族民间枪支数量甚至远超当地政府^①。据统计:“解放前夕,凉山(指雷波、美姑、甘洛、越嶲、喜德、昭觉、金阳、布拖、普格等县辖地)彝族共有60多万人,约有各种枪支近10万支,子弹百万余发,平均每户有一支步枪和几十发子弹”^②。藏族地区也是如此,“几乎家家有枪,爱枪如命,宁愿给儿子,不愿给枪支”,“持枪者极为普遍”^③。因此,西南地区存在大量民族民间武装。这些武装,“没有纳入国家军队正式编制序列,一般不脱离生产”^④,主要有四种:第一种是土司武装。土司武装“寓兵于民”,“平时,土兵武装散居民间”。土兵平时为民,战时为兵,武器自备。“在武装械斗和战争过程中死亡的人、马匹,消耗的枪弹,由差民和科巴自行补齐”^⑤。第二种是家支武装。凉山地区“奴隶主阶级为维护其占有奴隶和生产资料的特权,利用血缘关系构成家支势力,组织家支武装”^⑥。家支武装没有固定的组织形式与建制,没有常备兵或职业兵,平时从事生产或其他活动,战时聚而为兵^⑦。第三种是寺庙武装。西南地区宗教势力比较强大,较大的寺庙都有自己的武装,尤以藏区最为突出。德格竹庆喇嘛寺还设立了专门的军事机构“夺门会议”,由活佛、堪布、格古等组成,寺内喇嘛及寺庙所属科巴则被编为寺庙的僧兵。僧兵“平时为民,战时由寺院召集出征”^⑧。第四种是部落武装。如“佷族没有特殊的军事组织,也没有脱离生产的士兵。‘平时皆民,战时皆兵’是其特点”。“武器各种各样,标志着极不相同的时代,有长刀、标枪、弩箭、火枪、步枪和机枪等”^⑨。

西南民族民间武装不仅种类繁多,而且械斗不断,导致了严重的社会问题。1948年4月,因土地争执和婚姻纠纷,昭觉县的倮米家联合瓦扎家、马家共同袭击阿硕土目。10月,“倮米家复约瓦扎家共同袭击阿硕土目,围攻三日,倮米、瓦扎两家大胜,占据阿硕营盘二座,抄抢粮食、衣物多种,俘获男丁19名,妇女孩童10名”。1949年4月,“倮米家、瓦扎家和马家再度联合进攻阿硕家,自拂晓激战至午后,伤亡10余人”。“经宁属屯垦委员会及昭觉县政府多次调解,仍未得结果”。在局部地区,民族民间武装还挑战地方军政。解放前夕,受反动军阀邓秀廷挑唆,八且家包围昭觉县城,相持多日。期间,“出城到小海子抢食物的二十四军雷树清连一个排被八且家歼灭”^⑩。更有甚者,一些民族民间武装还被侵略者利用。1943年,在云南边疆地区,势力日益强大的景颇人木恼向景颇山官早张提出:“他家本是‘官种’,要求做官”,被早张拒绝。因

① 文懿林:《近现代康区民间枪支问题研究》,《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凉山军分区军事志编纂委员会:《凉山彝族自治州军事志》,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65~166页。

③ 四川省康定县志编纂委员会:《康定县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77页。

④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凉山军分区军事志编纂委员会:《凉山彝族自治州军事志》,第154页。

⑤ 四川省德格县志编纂委员会:《德格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63页。

⑥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凉山军分区军事志编纂委员会:《凉山彝族自治州军事志》,第165页。

⑦ 四川省昭觉县志编纂委员会:《昭觉县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404页。

⑧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阿坝州志》上册,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785页。

⑨ 《佷族简史》编写组、《佷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佷族简史》,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第69页。

⑩ 四川省昭觉县志编纂委员会:《昭觉县志》,第419页。

此，双方开始了长达八年的武装械斗。“死亡数百人，被焚烧的村庄达七个”。为击败对方，木恼投靠了国民党，而早张则投靠了在这一带活动的日本人。1949年云南和平解放后，他们“还在热衷于他们的‘内战’”^①。

西南民族民间武装的异化状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共的地方治理和社会秩序构成了威胁，如何处理民族民间武装成为中共必须应对的问题。

二、改造之基：坚持民族团结与中共对西南民族民间武装的争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共认识到，在民族隔阂没有消除、民族上层仍然有较大影响力的情况下，解决民族民间武装异化的问题不能操之过急。1950年7月，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的邓小平在《关于西南少数民族问题》的专题报告中特别强调：“现在我们民族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搞好团结，消除隔阂”。他甚至提出：“只要不出乱子，能够开始消除隔阂，搞好团结，就是工作做得好，就是成绩”^②。为缓解民族矛盾，避免武装冲突，“不出乱子”，中共以最大的诚意争取西南各族人民。各地正确面对民族民间武装众多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坚持民族团结放在首位，以实际行动真心诚意地争取民族民间武装，并采取了三个举措：

第一，不强制收缴民族民间枪支。西南民族民间枪支的存在对解放军和人民政府造成威胁，长远来看，既不利于国家统一，也不利于民族团结。但中共也看到当时民族矛盾仍然尖锐，如果强制收缴民族民间枪支，将激化各种矛盾，后果不堪设想。因此，中共对民族民间枪支未予强制收缴。在进军贵州期间，二野第五兵团政委苏振华提出要慎重对待民族民间武装：“我们对这种武装暂时既不缴械也不编散，而以统战方式要他们向我登记人、枪，并限制他较小地区维持自卫，保证不袭击我后方，保证我过路人员的安全，执行政府法令”^③。1949年12月，云南省委第一任书记宋任穷提出：“绝不能在少数民族区域内患急性病”，对民族民间武装，“绝不要马马虎虎去处理，不收其枪支，现在不收，半年后还不收，将来也不收。将少数民族群众发动起来了，枪支在少数民族手里是非常巩固的”^④。1950年10月，中共楚雄地委、武定地委制定了《关于解决民族地区枪支问题的具体办法》，规定：“除为少数民族内部所痛恨之匪首或顽固之匪徒的枪支必须收缴外，民间枪支一律不问，更不准收缴”^⑤。

对于违反这一规定而出现的问题，各地都予以严肃处理。1950年7月，驻滇122团5连违反政策，误收土司刀京版的部分武器，引起土司家属惊恐和不满。团领导知情后，及时纠错，带领5连干部向刀京版赔礼道歉，并将枪支弹药退还土司。122团党委还向师党委、军党委写了检查报告，总结了教训。因此，刀京版感慨地说要“跟着毛泽东好好团结起来”。五连调离时，刀京版还送给5连一面锦旗，上书：“在你们手里，带来了少数民族幸福的花果”^⑥。

第二，对民族民间武装“不打第一枪”。在解放军进驻西南特别是边疆民族地区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与民族民间武装发生冲突。当时，处于国境线上的景颇族、佤族聚居地相当闭塞，

① 李耀章：《党的民族团结政策照边关》，中共德宏州委党史征研室：《中共德宏州党史资料选编》第1辑，德宏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第160-16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5页。

③ 贵州省档案馆、贵阳市档案馆：《贵阳解放》（上），中国档案出版社2009年版，第56页。

④ 云南省党史研究室：《宋任穷云南工作文集》，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51-52页。

⑤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楚雄州委党史征集研究室：《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工作50年》，云南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第30页。

⑥ 胡荣贵：《建国初期驻滇部队的民族政策教育》，《今日民族》2005年第1期。

一些山官、头人又迷信武力、狂妄自大,加之国民党残匪散布谣言和挑拨,导致“我们多次向他们疏通关系,表示友好,却往往被蛮横拒绝:‘没有什么可谈的,只要你们有本事打败我,我就归顺你们,打不过我就滚,进我的寨子没门’”^①。面对民族矛盾比较尖锐、这些民族民间武装有可能逃往国外这一实际情况,中共从民族团结的政治高度出发,“及时决定了一条从未有过的重要原则”,即严格区分国民党残部和民族民间武装的不同性质,并强调:即使遇到民族民间武装的“抗拒或挑衅时,我军绝不能打第一枪”^②。

各级部队坚决践行“不打第一枪”原则,模范地遵守党的民族团结政策。1950年5月,解放军某部途经盏西大幕文景颇山寨,当地头人、群众误信敌特的谣言,伏击该连,致使部队死伤20多人,但解放军始终只是警告式地对天鸣枪,不突围出击,一直等待救援部队到达才撤离。事后,山寨害怕报复,十分恐慌。为打消顾虑,部队首长三次写信给山官,并派人送去礼物,还当面与之恳谈,说明这是误会。最后,大幕文景颇山寨头人、群众热情欢迎解放军进驻。1952年6月,解放军某部奉命围歼入境的国民党军残部,路经澜沧县大芒令佉族寨子时为了取得当地少数民族的理解,部队先送上“阿佉礼”请求“借路”,但头人受敌特煽惑,声称交枪以后才能通过,部队只好露宿寨旁山头。晚上,头人派人杀死一名战士,并砍伤一名指导员,部队仍克制不予还击。第二天,部队又给头人送去盐巴、半开(解放前云南地方政府发行的一种银元),表示不计前嫌,再次希望“借路”^③。最后,头人为解放军诚意所动,同意“借道”。“不打第一枪”政策取得了明显成效。

第三,真诚争取民族民间武装投诚。由于受敌特唆使,西南部分民族民间武装加入了土匪叛军队伍。针对这一情况,中共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指导,正确区分顽匪和胁从,坚持政治争取和武力打击相结合,全力争取。经过争取,一度参匪附叛的民族民间武装纷纷投诚自新。1954年3月,多次外逃缅甸的西双版纳勐罕(橄榄坝)土司刀栋廷率部投诚,同行的有11名大小头人以及部下、家属共69人,携带武器冲锋枪2支、步枪4支、手枪2支^④。1956年初,普格县“小兴场叛首尔欧日切府叶主动投诚,并召集家支头人会议,将叛乱的武器全部收缴,送交政府……并将3名叛乱主谋捆送至县法院。洛乌沟的头人亦向政府投诚缴械……主谋色补日的带枪10支,主动到县投诚”。经过县长伍精华和进步上层人士守池杰、李田苍、惹乃哥哥等人多方努力,附和叛军的“吉色阿各率众投降,交出长短枪17支、子弹335发”^⑤。1957年4月,德格县积极“开展政治攻势,争取叛首巴夏、让巴等200余人投诚,收缴各类枪支150支”^⑥。

当然,宽容绝非纵容,坚持民族团结绝非放任民族分裂分子肆意妄为。对蓄意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反动势力,中共先礼后兵、坚决打击。1956年,德格县反动头人阿中彭错发动叛乱,到处攻击工作组,杀害县工委干部,气焰极度嚣张:“当众杀死农会主席充翁格乃和积极分子4人,割去2名积极分子的鼻子嘴唇,砍去一积极分子老母的手臂”。叛匪声称:“杀死一个解放军,顶念十万麻尼经。打死一个共产党(干部或积极分子),比念三万麻尼经还顶用”。在多次争取无效之后,解放军以雷霆之势迅速出击,“击毙匪首阿中彭错、罗绒工布弟兄3人”^⑦。1956

① 《解放军进驻边疆的几种方式——〈王连芳云南民族工作回忆〉摘录》(二),《今日民族》2001年第5期。

② 王连芳:《云南民族工作回忆》,民族出版社2012年版,第14~15页。

③ 《解放军进驻边疆的几种方式——〈王连芳云南民族工作回忆〉摘录》(二),《今日民族》2001年第5期。

④ 谢远章:《刀栋廷先生率部归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44辑:云南民族工作回忆录》(1),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6页。

⑤ 四川省普格县志编纂委员会:《普格县志》,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31页。

⑥ 四川省德格县志编纂委员会:《德格县志》,第319页。

⑦ 四川省德格县志编纂委员会:《德格县志》,第320页。

年，宁南县也坚决镇压了彝族奴隶主禄宇周指挥的叛乱武装，“击毙、击伤叛匪276人，俘匪140人（其中有汉区逃亡匪首9人），纳降1254人，缴获长、短枪894支，子弹698发”^①。

在民族矛盾还比较尖锐、民族民间武装众多的情况下，不强制收缴民族民间枪支、对民族民间武装“不打第一枪”、真诚争取民族民间武装投诚等具体举措体现了中共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灵活运用，是中共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特别是民族团结理论的普遍原理与西南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分析得出的解决之道，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成果。表面看来，这似乎是对民族民间武装的迁就与放任，但其实质是对民族民间武装的真诚争取，是“打破‘民族间的压迫和歧视’，并消除民族间在历史上的一切冲突和仇恨”^②的实际行动，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尤其是民族团结理论的本土实践。经过争取，绝大多数民族民间武装对解放军采取了欢迎或中立的态度，受敌特唆使误入土匪叛军的民族民间武装基本上也归顺投诚。这既避免了西南民族民间武装与解放军的全面冲突，又有效缓解了西南地区长期存在的民族矛盾，为中共对西南民族民间武装开展根本性改造打下了基础。

三、改造之路：坚持民族平等与“枪换肩”的开展

中共采取各种措施对西南民族民间武装进行争取，成效明显，但西南民族民间武装的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统一的军事制度之间存在尖锐矛盾。因此，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必须解决。但中共也认识到，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绝对不能包办代替，而必须紧紧依靠各族人民群众，抓住“人”这一根本因素，将长期异化为各族统治阶级掌控的西南民族民间武装改造成人民群众掌握的自卫武装。在初步取得西南各族人民的信任之后，中共“因时制宜”，顺势而为，创造性地提出并领导了西南各族人民开展“枪换肩”。

“枪换肩”是邓小平“首先提出来的一个口号”，指的是“把封建势力掌握的武器用来武装群众”，将枪“换到可靠群众的肩上”^③。“枪换肩”的开展与推进，使长期被各族统治阶级掌控的民族民间武装回到各族人民手中。如果说对西南民族民间武装的真诚争取强调对民族团结理论的原则坚守、理性遵循和对西南民族民间武装的忍耐与克制，那么，对西南民族民间武装“枪换肩”之根本改造则侧重对民族平等理论的深刻理解、精准把握和对西南民族民间武装的利用和引导。

中共“历来强调‘民族平等’思想，强调在统一国家里少数民族有自己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利”^④。就本质而言，民族民间武装并不是“民族内部事务”。但长期以来，西南地区民族民间武装的存在成为一种传统，事实上被当地民族视为“民族内部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针对这一实际情况，中共本着民族平等、尊重各族人民意愿、帮助各族人民自我解放的原则，领导各族人民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枪换肩”。中共根据民族民间枪支的主要持有者对社会变革和民族群众的态度，采取献交、借用等多种区别对待的方式，争取了多数民族上层人士的支持。在这个过程中，坚持说服动员，“绝不准用捆绑吊打方式逼枪”^⑤。由于情况各异，西南各地“枪换

① 宁南县委编纂委员会：《宁南县志》，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7页。

② 杨世宁：《西南军政委员会与建国初期西南区的政权接管》，四川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12页。

③ 刘建华、刘丽：《邓小平纪事》（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75页。

④ 贾东海、赵健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中国化的实践》，甘肃民族出版社2007年版，第16页。

⑤ 《西康军区关于建设人民武装自卫队指示》（1950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凉山军分区军事志编纂委员会编：《凉山彝族自治州军事志》，第446~447页。

肩”的方式也各不相同。

在经济发展相对较快、被压迫阶级觉悟较高的民族地区，中共往往采取发挥被压迫阶级中积极分子的榜样作用发动“枪换肩”。贵州省炉山县湾水乡“以冬防为名，利用借枪的方式很和平顺利的将枪支转入农民手里”。“湾水是个苗族聚居的乡，民枪较多，据了解有民枪三百支左右，百分之七十五的枪支掌握在地主、富农手里”。根据实际，当地“确定在不违犯少数民族政策及不引起上层的恐慌和不满的原则下”开展“枪换肩”。方式是发挥农会会员榜样作用，发动开明上层人士借枪出来。五村农协会员吴国荣带头：“我是个农会员，大股土匪已被打垮了，我们才得到了安宁，为保护我们的安全，我愿把我自己的枪拿出来借给大家用”。受他影响，六村开明地主吴朝纲表示：“凡是大家的事我一定拥护，为了我们大家的安全，我愿将我的两支枪借出”，从而带动有枪户借枪。“枪换肩后，各阶层都很满意”。五保地主吴朝富在借出自己的枪支后高兴地说：“农协会真好，处处为大家着想，怕散匪捣乱就组织冬防委员会，怕坏人抢劫就组织人民武装自卫队，我的枪放着也是没用，拿出来也好，有人保存”^①。

在对外交流少、民族上层人士影响力大的民族地区，中共则通过发动开明上层人士带动其他人将枪支交给政府代管的方式推进“枪换肩”。如四川峨边彝族自治县西河区。该地比较封闭，彝族众多，素有“一个羊子过河，个个羊子过河”的习惯。当地将尊重少数民族意愿与民族习惯结合起来，加快了“枪换肩”进程。当地干部“发挥和甘木沙沙副县长长期建立起来的真挚友情，推心置腹地向他的爱人说服动员，并请她带动几个有影响的人物带头把自己的武器弹药，全部请求人民政府出据代为保管”。“进步骨干上层的积极行动，立即在西河地区掀起了一股前所未有的请求政府代为保管枪弹的热潮”^②。不到一个星期，西河全区彝族民间原有的两挺捷克式轻机枪、一支10发自动步枪和两支太原造带刺刀的手提冲锋枪以及21支各式手枪、步枪、独子毛瑟枪和3箱枪弹等就被人民所掌握。

在边疆民族地区，中共往往恩威并用、刚柔相济，领导各族群众开展“枪换肩”工作。由于触及核心利益，“枪换肩”遭到一些民族上层特别是边疆民族地区上层的反对。因此，中共通过发动民族群众自身争取和对民族上层进行说服教育的方式完成“枪换肩”。其时，为保卫民族村寨，各级政府号召成立民兵或联防队，土司、头人等民族上层也带枪参加民兵或联防队。但由于民族上层特别是土司、头人怕苦怕累，不愿站岗巡逻。于是，各地发动群众以替他们“尽义务”的名义向他们借枪。土司头人开始时不答应，甚至将枪藏起来。这时，各级党委政府一方面通过群众向他们施加压力，“残匪来了，我们可无法保护你们”；另一方面则派出干部特别是民族干部向他们说服教育。在群众的舆论压力和干部的耐心教育下，土司、头人最终同意“借枪”。“芒毛寨的头人一次便‘借’出了4支七九步枪，瑞丽勐卯土司衍景泰也‘借’出长短枪80余支”^③。

事实表明，在领导各族人民开展“枪换肩”时，中共既不急躁冒进，也不消极等待；既不袖手旁观，也不代替包办；既充分尊重人民群众意愿，也努力争取民族上层的理解支持。民族地区“枪换肩”的开展，是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理论在西南地区的具体实践，是尊重少数民族意愿，帮助他们自我解放的实际行动。而各地“枪换肩”方式各异，更充分体现出马克思民族理论中国化的地域差异。同时，“枪换肩”的开展，也为人民武装的建立提供了武器和人员来源，为西南

① 中共旁海区委：《湾水乡枪换肩专题报告》，中共凯里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凯里市党史资料第四辑：土地改革》（内部资料），1990年，第51~56页。

② 史公度：《民主改革中的西河“枪换肩”》，乐山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乐山文史资料》第14辑（内部资料），1995年版，第122~124页。

③ 王连芳：《云南民族工作回忆》，第276~278页。

民族民间武装的人民武装化打下了基础。

四、改造之果：民族民间武装向人民武装的转化与新生

以“枪换肩”为契机，中共领导各族人民积极组建民族自卫武装和少数民族正规军，因此，长期被各族统治阶级掌控的西南民族民间武装转化为人民武装，西南民族民间武装凤凰涅槃、浴火重生。

一方面，在“枪换肩”的基础上，中共领导各族人民积极组建民族自卫武装。民族自卫武装“为忠诚可靠之基本群众所掌握，所有队员之成分应为贫、雇农及中农和农村中贫苦出身的可靠群众”，“其武器除群众原有者外，主要应在剿匪中及群众斗争中，以‘枪换肩’之方式解决”^①。1951年3月，康定县人民武装部在“民族地区实行‘枪换肩’，建立了康定县有史以来第一支人民武装自卫队”^②。由于情况迥异，西南各地不搞“一刀切”，而是充分尊重各民族意愿，坚持先汉族地区后少数民族地区，逐步推广。1952年，宁南县先在汉族各乡建立人民武装自卫中队。等到彝族上层人士愿意献枪借枪，民族群众要求建立自卫武装时，1956年，才在彝族乡组织武装自卫队^③。而边疆佤族聚居的云南省西盟县，直到1958年2月才进行“枪换肩”试点，组建民族自卫武装^④。

在部分地区，受压迫阶级中的积极分子觉悟提高较快，急于加入民族自卫武装。这些地方将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当地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灵活变通，采取放宽少数民族积极分子加入民族自卫武装条件的方式鼓励少数民族带枪入队。例如西昌规定：在以汉族为主的地方，人民武装自卫队员主要以出身贫雇农、中农和其他贫苦劳动者，以及在清匪反霸等斗争中表现好的，年龄在16到35岁以下的男性积极分子为主要对象；对16到30岁的妇女积极分子也酌情吸收一部分。而在以少数民族为主的地区，则对自卫队员的年龄、性别没有硬性规定，只要政治、身体条件好，表现积极，不论男女，即使年龄稍大或者稍小一点都可以参加^⑤。

由于措施符合民族地区实际，民族群众的积极性非常高，西南各地的民族民间武装基本上被组织起来。1950年农历2月12日，贵州省郎岱县折溪彝族联防队成立。当地群众订立了一个原则：凡参加联防队的人，必须是靠得住的彝家，还必须有枪^⑥。1956年3月，康定地委指示康东康北“每县组织200余人的基干自卫队，组成联防工作队，并在每县组织100人的武装工作队”。1956年2月到10月相继在丹巴、康定、九龙、白玉等14县组建自卫队，发展队员1.6万人，占同期14县农业人口的9.5%。队员大多是农村积极分子，武器自带，有的则是通过“枪换肩”从地主、富农和寺庙借来的。到1957年底，甘孜州境内21个县都组建了民族自卫队伍，队员达2.7万人，占同期农业人口的15%^⑦。

“枪换肩”和民族自卫武装的组建，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西南实践，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重要成果。从过程来看，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民族平等，尊重了各族人民意愿。总

① 刘建华、刘丽：《邓小平纪事》（上），第375页。

② 四川省康定县志编纂委员会：《康定县志》，第366页。

③ 宁南县志编纂委员会：《宁南县志》，第140页。

④ 隋嘎：《从部落王子到佤山赤子》，云南美术出版社2005年版，第35页。

⑤ 施嘉明：《难忘的历程：开辟凉山彝族地区工作的回忆录》，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第252页。

⑥ 刘成学：《折溪彝族联防队》，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等编：《回顾贵州解放5：少数民族在解放贵州斗争中的贡献》，贵州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第330页。

⑦ 中共甘孜州委党史研究室：《甘孜藏族自治州民主改革史》，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第119页。

体而言,不论是民族上层献枪、借枪还是普通群众带枪加入民族自卫武装,都是自觉自愿的。但从结果来看,这一举措从根本上改变了民族民间武装的性质。尽管枪支仍然在各民族内部,但长期被各族统治阶级掌握的民族民间武装已经被改造成了中共领导下的民族自卫武装,威胁民族地区社会稳定的消极因素已经被改造成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因素。同时,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枪换肩”模式、先汉族地区后少数民族地区组建民族自卫武装、放宽少数民族积极分子加入民族自卫武装条件等具体策略都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因地制宜”的特征。

另一方面,中共领导各族人民积极组建少数民族正规军。“枪换肩”的开展,为少数民族正规军的组建提供了人员和武器来源,突出的是藏民团和彝民团。由于藏族和彝族地区情况有所不同,藏民团和彝民团也是“因地制宜”组建的。

藏民团的筹建充分尊重了藏族人民意愿,1950年9月,中共中央西南局指示康定地委:“如果条件具备的话,创造一个由我党干部及先进分子掌握的藏族武装是必要的,这个武装属于人民解放军的一部分,吸收藏族中的优秀青年参加”。组建藏民武装不可避免地会利用当地的枪支和人员,因此,邓小平提出:“此事同民族上层及各界人士协商,同意则办,不同意缓办”。康定地委和康定军分区“就建立民族武装问题同西康省康区民族协商会议筹委会协商,并在1950年11月下旬召开的西康省西藏自治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再次进行了协商,各界人士一致赞同关于建立民族武装的决定”^①。

在藏民团的组建过程中,各地坚持民族平等,充分尊重少数民族意愿。首先,充分发动进步土司头人和积极分子带枪入团。在此基础上,动员民族群众加入藏民团。其时,甘孜州和藏民团领导天宝、沙纳利用老乡关系,积极争取丹巴巴望土司王若汉,动员他参加藏民团。经过动员,王若汉“土司不当去当兵”,并“把家里原有的四支步枪和七八匹骡马也一起交到了部队”。同时,王若汉又动员他的几名随从参加藏民团。他还利用自己既是土司又是解放军的双重身份,抓住巴底齐鲁喇嘛寺跳神会之机,动员当地藏族青年参军。在他的积极动员下,丹巴一下就有几十个藏族青年应征入伍^②。

与藏民团相比,彝民团的组建与管理更有特色。1950年,报经西南军区批准,西康省成立了昭觉彝族警卫营,1952年,该营扩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彝民团。1956年,该团扩组为1665人,其中彝族1305人,占78.38%^③。“彝民团的建立,标志着千百年来受剥削、受压迫的彝族奴隶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天辟地第一次有了为翻身解放而战斗的人民武装。彝民团的建立体现了党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政策,也是彝族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④。彝民团的组建与管理,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彝族地区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典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凉山彝族还处在“奴隶制度尚存的社会条件下”,广大彝族群众被奴隶主视为私有财产,发动彝族青年参加彝民团就必须做好奴隶主的思想工作。各地首先做好安置在政府里影响力较大的上层人士的工作。经过反复劝说,这些上层人士大多同意交出枪支,并同意其奴隶参加彝民团。在此基础上,又召开其他上层及家支头人的会议,动员他们把本家支的奴隶青年送来参军。与此同时,部队还充分做好自愿参军的彝族青年的工作。由于“青年奴隶参军后,家庭减少了劳动力,收入减少了,奴隶主对奴隶的盘剥则要照付”,因此,当地一方

① 四川省甘孜军分区《军事志》编纂委员会:《甘孜藏族自治州军事志》(内部资料),1999年,第199页。

② 王若汉:《我参加藏民团前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南地区文史资料协作会议:《西南少数民族文史资料丛书:政治卷》,西藏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49~352页。

③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凉山军分区军事志编纂委员会:《凉山彝族自治州军事志》,第347页。

④ 马林英:《彝民团对凉山民族工作的影响与作用》,《民族学刊》2013年第6期。

面“做好家属工作，征得家庭的完全同意”；另一方面，“人民政府对彝族军属遇到的各种困难，给予了特殊的、适当的帮助，在回家探亲等方面也给了适当的照顾”，并“向自愿参军的青年讲清，他们是自愿参军的，现在后悔了可以回家，不限制他们的自由，彝民团是他们自己的武装等道理”^①。

彝民团还充分尊重彝族战士意愿，出台了一些很接地气的管理制度，突出地表现在：1、增设节假日。报经上级批准，彝民团增加了两个节假日——彝族年和火把节。全团官兵同当地党政机关和彝族人民一道按照彝族人民的习惯欢庆彝族年和火把节，还发放过节费。2、允许留“天菩萨”。当时的军令规定战士不准留长头发，但考虑到彝族地区实际情况，报经上级批准，彝民团彝族战士的“天菩萨”（前额上的一小撮头发）可以继续保留。3、变通处理违纪问题。考虑到“奴隶青年刚刚到部队，头脑里没有纪律观念，根本不懂得什么是组织纪律”，所以，对彝族战士的不假而别、逾假不归等问题，彝民团并不完全按违犯军纪处理，而是“通过耐心地教育（或者等待）和长期的培养，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使他们能自觉地遵守纪律，用纪律来约束自己的行为”。因此，“彝族人民视彝民团为自己的‘菩提玛药’（人民解放军）”^②。

藏民团、彝民团是中共对西南民族民间武装进行“枪换肩”的重要成果。同时，藏民团、彝民团的组建又推动了“枪换肩”的发展。藏民团、彝民团“是党和政府根据民族政策和各族人民群众的要求建立起来的”，既满足了西南民族拥有民族武装的需求，又实现了对民族民间武装的改造，还加强了中共对民族地区的领导，一举多得。

结 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共清醒地认识到，西南民族民间武装之所以出现异化，根源在于民国政府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为内核的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政策。要破解这一难题，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紧紧依靠各族人民对其改造。对西南民族民间武装，中共既没有暴力夺枪，也没有放任自流，而是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是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总原则”为指导，探索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民族民间武装改造之路。

中共对民族民间武装的“枪换肩”，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原则，又结合了各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具有地域性特征；同时，“枪换肩”又是渐进式的，“因时制宜”，具有阶段性特征。经过改造，长期被各族统治阶级掌控的西南民族民间武装变成了中共领导下的人民武装，威胁民族地区社会稳定的消极因素变成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因素。表面看来，西南民族民间武装形式上似乎得以保留，但实质上已完全改造，“形似而神非”。藏民团、彝民团都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民族自卫武装也都纳入地方人民公安部队。因此，长期被各族统治阶级控制的西南民族民间武装回到各族人民手中，西南民族民间武装最终脱胎换骨，获得新生。

（本文作者 贵州商学院教授 贵阳 550014）

[责任编辑：侯竹青]

^① 刘安贵：《彝民团是培养军队干部的摇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昭觉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昭觉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内部资料），1992年，第13页。

^② 刘安贵：《彝民团是培养军队干部的摇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昭觉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昭觉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内部资料），1992年，第14页。